



試驗結果暫行報告

試 驗 方 法		依 CNS11227-1/A3223-1(2016/11/10)「耐火性能試驗法—第 1 部：門及捲門組件」之加熱試驗				
試 體 編 號		D0645-CNS-F-04-02 (加熱非導軌側)	D0645-CNS-F-04-01 (加熱導軌側)			
試 驗 日 期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廠 牌		傑盟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試 驗 現 場 見 證 代 表 人		蔡明峯 先生	蘇龍祥 先生			
生 產 廠 場		如驗證登錄證書所述				
試 體 尺 寸 (mm) 或 規 格		2025(門樘寬度)×2515(門樘高度)×50mm(門扇厚度)				
支 撐 構 造		柔性支撐				
試驗條件	加熱裝置	高溫門牆耐火加熱爐(無加載) 有效加熱開口：3400 mm(寬)×3200 mm(高)以內				
	加熱爐燃料(高級柴油)	消耗量約 85 公升	消耗量約 84 公升			
	設定加熱時間	60 分鐘	60 分鐘			
	實際加熱時間	60 分鐘	60 分鐘			
試驗結果	遮焰性能	未發生棉花墊引燃	符合	符合		
		在非曝火面未發生超過 10 秒之持續性火焰	符合	符合		
		測隙規未能通過試體	符合	符合		
	阻熱性能	A 種	非曝火面平均溫度增加未超過初始平均溫度 140℃	符合	符合	
			非曝火面門扇任一點(包含移動式熱電偶)之溫度增加未超過初始平均溫度 180℃	符合	符合	
			非曝火面門樘或捲門導軌(包含移動式熱電偶)之溫度增加未超過初始平均溫度 360℃	符合	符合	
		B 種	未規定	—	—	
性能綜合判定	1.傑盟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試驗之「鋼製單扇雙面平板橫拉門(附玻璃)」，依 CNS 11227-1 標準試驗，執行 60 分鐘加熱試驗，判定如下： 遮焰性：60 分鐘；阻熱性：60 分鐘；符合「防火時效 f(60A)建築用防火門」應具備之性能耐火性能。					
	2.本受測試體依實際測試結果，另可符合 f(60B)、f(30A)、f(30B)之性能要求。					
	3.本型式試驗認可之防火門組應包含門扇、門樘、五金及其他配件之完整組合，非經實驗室依同型式判定原則審核通過，均不得任意更替或增設。					
	4.本暫行報告書僅對測試體負責，最終報告內容仍以正式報告書為準。					
簽 章	報告簽署人	K34	試驗操作員	K63	查核人員	K33

本暫行報告書僅對測試件負責，最終報告內容仍以正式報告書為準